**医药学院动物房实验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学院动物房的使用，保障动物房的正常运行、保证教学科研用动物实验的正常开展、消除生物安全隐患、提高动物房的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在动物房内进行实验动物饲养和动物实验的所有实验人员。

1、凡需使用动物房开展实验的人员均需接受动物房准入培训与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获得动物房使用资格，并被授予初始信用分12分。实验人员进入动物房后的所有操作必须遵照动物房的规章制度，如有违规行为，按其情节轻重判定扣除相应分值。

**2、违规行为处理等级与要求**

1）被扣1分者：口头警告。

2）被扣3分者：口头警告，书面检查。

3）被扣6分者：导师签字的书面检查。

4）被扣12分者：导师签字的书面检查，并取消其动物房准入资格1个月，期满后重新参加培训，合格后方可获得准入资格。

**3、具体扣分办法（部分条款须根据情节轻重调整扣除分值）**

**1）以下行为扣除12分：**

a. 未通过实验方案伦理审核开展动物实验者。

b. 未经许可私自将动物带入动物房，或购买无合格证的动物者。

c.存在严重违反动物福利与伦理要求的行为（如未确认动物完全死亡将其直接存入冰箱者、非实验目的戏虐动物者、涉及动物手术时未施加麻醉方案者等）。

d.未经许可擅自携带传染性、剧毒物品等进入动物房者。

e.未经允许，擅自取用他人实验动物者。

f. 实验结束后不及时按照规范处理实验动物，或动物尸体未及时处理存放于冰箱中者。

**2）以下行为扣除6分：**

a. 不按分配的笼位进行饲养者，或随意占用他人笼位者。

b. 离开动物房不关灯者或擅自打开紫外灯者。

1. 实验结束后没有清理实验台面及地面者。

d.动物尸体中混入其他实验垃圾者，如棉花、手套、纸、注射器等；

 **3）以下行为扣除3分：**

1. 领取及归还钥匙不签名者，或不及时归还钥匙者。
2. 未经培训进入动物房者
3. 进入动物房不进行登记者。
4. 未穿戴口罩、手套、隔离服等进入动物房者。

e.造成动物逃逸未及时通知或抓回者。

f.动物出现严重健康状态异常者。

g. 实验期间产生的废弃物未及时处理者。未将利器如注射器的针头、玻璃片等放入利器盒中者，造成人员损伤的酌情加重扣分值。

h. 不按规范处理实验垃圾，将实验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中者。

i. 每次实验结束后没有及时将物品带出动物房者。

j.不及时更换垫料者。

k. 发生其他错误行为并在管理人员或其他实验人员提醒之后，坚持错误做法不改正者。

1. **以下行为扣除1分**

a.不及时添加饮水，瓶中饮水低于1/4瓶者。

b.笼具不贴或擅自摘取、转移标示牌者。

c. 进出动物房未随手关门者。

d. 在动物房内大声喧哗、吵闹、聊天、放音乐等产生噪音行为者。

e. 从笼架上拿取笼具时，未将笼具归置好者。

f. IVC笼盒使用不规范（如笼盒在IVC架上插反、笼盒未盖紧密闭等）。

**g.实验未按期结束，不及时申请延长实验者。实验期间有笼位数量的变化，没有及时通知老师者。**

**h.常规饲养应使用玉米芯垫料，禁食时使用刨花垫料，违反者扣一分。**

i.饲养笼内垫料超量者。（小鼠笼不多于100g垫料，大鼠笼不多于350g垫料）

**j.将钥匙转给他人，未在记录本上填写接收钥匙人者。**

**5）其他事件：详细描述事件经过，经三方讨论后再酌情扣分。**

医药学院

2022年9月5日